

# 臺北市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

107年12月26日府授消滅字第1076001312號函頒定

## 壹、依據

內政部107年8月10日令頒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 貳、目的

為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提升本市對於水災、風災、火災及地震等各類災害之因應能力，計畫透過培植及推廣臺北市防災士，擴大民間參與後將防救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以增進本市民眾自救及互救能力，俾能提升整體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進而強化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 參、培訓期程及機關

- 一、108及109年度由本府消防局為主辦機關，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區公所等為協辦機關。
- 二、中央認證之專門機構成立後由專門機構培訓防災士。

## 肆、培訓對象

- 一、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二、年滿18歲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民眾本於自由意願，願意無酬配合參與防救災工作。

## 伍、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

## 陸、培訓課程基準

詳如附件1課程基準表。

## 柒、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內政部建置之師資資料庫為準。

捌、測驗：

一、防災士培訓課程參訓人員應全程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經測驗通過，始為培訓合格。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分成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依課程基準表於各項課程中實施，學科測驗由培訓單位摘錄內政部測驗題庫，於課程結束後經實施測驗。

玖、防災士培訓單位應於結訓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學員名冊、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點名紀錄簽到冊、測驗卷等相關資料，報請內政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二）及識別證（如附件三）。

拾、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檢附最近一年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由原培訓辦理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拾壹、防災士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內政部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拾貳、培訓梯次：

本計畫於108年度預計辦理14梯次(含107年度補訓人員)，109年起逐年視培訓需求人員編成適當梯次訓練。

拾參、經費：

由本市災害防救業務 / 減災規劃業務項下支應。

拾肆、推廣：

一、由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共同推廣防災士理念，廣

邀相關民間團體或民眾參加培訓。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於辦理防救災演練時，應邀請防災士共同參與，增進防災士與公部門間溝通互動。

三、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防災宣導相關活動，應邀請防災士參與或設置防災士宣導攤位，以提升防災士機制之能見度。

拾伍、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項次	課程內容	節數
1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1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1
3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1
4	基礎急救訓練	1
5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3
6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7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1
8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1
9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1
10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3
11	學科測驗	1

備註：每節次為 50 分鐘。

附件 2：

#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部長 徐○○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正面)

-----8.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5 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格式 (背面)

-----8.5 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培訓單位，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由原培訓單位報請內政部補（換）發。	內政部官章

5.5 公分